
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- 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鉅豐工程行
- 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宜蘭市長春路 78 號
- 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游清源
- 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游清源 電話：9370866 傳真：9370868
- 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(無者免填)：17932941
- 六、投標總標價：



新台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	壹	玖	肆	—————				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(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)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

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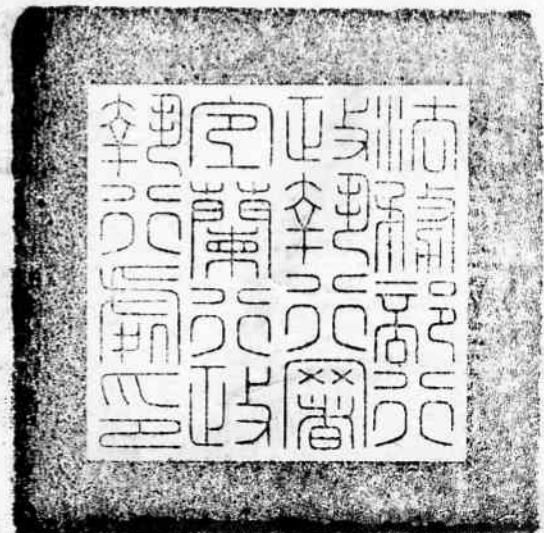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契約編號：YLN-9802
- 二、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雨水利用系統及戶外照明燈具工程
(詳本案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)
- 三、履約期限：詳契約書第七條
- 四、契約金額：

新台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壹	玖	肆	零	零	零	零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五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

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

本文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(以下簡稱機關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本文件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。以公開評選、甄選、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，得參酌使用。

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

- 一、採購案號：YLN-9802
- 二、招標機關名稱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
- 三、招標機關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
- 四、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趙先生 電話：03-9320747 傳真：03-9328406
- 五、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雨水利用系統及戶外照明燈具工程
(詳本案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)
- 六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
- 七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：民國98年9月25日上午9時0分止。
- 八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

日期：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「雨水利用系統及戶外照明燈具工程」契約書 (採購案號：YLN-9802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鉅豐工程行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(一)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1.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2.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3.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4. 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5.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(二)定義及解釋：

1. 契約文件，指前款所定資料，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。
2. 工程會，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3. 工程司，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。
4. 工程司代表，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，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職責者。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。
5. 監造單位，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。
6. 監造單位/工程司，有監造單位者，為監造單位；無監造單位者，為工程司。
7. 工程司/機關，有工程司者，為工程司；無工程司者，為機關。
8. 分包，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
9. 書面，指所有手書、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，包括電傳、電報及電子信件。
10. 規範，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，含施工規範、施工安全、衛生、環保、交通維持手冊、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。
11. 圖說，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。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，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，亦屬之。圖說包含（但不限於）設計圖、施工圖、構造圖、工廠施工製造圖、大樣圖等。

(三)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

處理：

1.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。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，不在此限。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，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，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。
 3.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。
 4.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。
 5.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。
 6.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。
- (四)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如有爭議，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。
- (五) 契約文字：
1.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。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：
 - (1)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。
 - (2) 國際組織、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、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。
 - (3)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。
 2.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，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，除資格文件外，以中文為準。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，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- 所稱申請、報告、同意、指示、核准、通知、解釋及其他類似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，應以中文(文字)書面為之。書面之遞交，得以面交簽收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。
- (六)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公制為之。
- (七) 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，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。
- (八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九) 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 6 份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- (十) 機關應提供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，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。除契約另有規定，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，廠商不得提供上

開文件，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。

- (十一)廠商應提供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，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。除契約另有規定，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，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，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。
- (十二)廠商應於施工地點，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，以供隨時查閱。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，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，應立即通知工程司/機關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

- (一)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：雨水利用系統及戶外照明燈具工程(以下簡稱本案)(雨水回收貯水槽設施、雨水回收處理設施、輸水與水量監控(水錶)設施、水位控制元件及輸排水管線之連接、自動記錄、戶外照明燈具、機械設備、系統聯結配管、試車運轉、教育訓練等工作詳如附件工程明細表及設計圖說)
- (二)履約地點：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決標金額為新台幣：1,940,000 元整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10% 以上時，其逾 10% 之部分，得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10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0% 以上時，其逾 30% 之部分，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。
- (三)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0% 以上時，其逾 30% 之部分，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。

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

- (一)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、更換或拆換、更換確有困難，或

